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柯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4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 債務人柯淑貞前於民國93年12月08日向聲請人借款（下同）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6,37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三) 債務人柯淑貞前於民國92年04月28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

向聲請人借款（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8,079元，自民國96年05月0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74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56377元	柯淑貞	自民國95年11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88079元	柯淑貞	自民國96年05月07日起	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	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